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銘孜
電話：089-330-580
電子信箱：d6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133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0706520_11241845400A0C_print、50706520_11241845400A0C_ATTCH3、
50706520_11241845400A0C_ATTCH4 (376540000A_1120133410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33410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133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2年6月20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1241845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雲科技台東分公司、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

建設課 收文:112/06/26



1120008298 有附件